

20170405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管會查核不法鬆散、檢舉機制形同虛設？！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16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很關心金融機構違法或有缺失的案件，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這些案件的處理進度，本席在一個月以前問過你們永豐金的案子，你們說在一個月之內會有結果，現在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處理中，據我了解，我們的檢查局已經有進行專案檢查。

黃委員國昌：這是上次本席問到的進度，你上次就跟我說有做專案檢查，銀行局說要給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在一個月內會有結果，那現在就已經過了一個月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下個禮拜就會有結果。

黃委員國昌：在下個禮拜就會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你方便跟大家說明目前的進度嗎？還是要等到下個禮拜再統一公開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統一公開說明好了，我們會發布新聞稿。

黃委員國昌：在下個禮拜會統一公開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好，大家都關心這個案子，就金融機構一些涉及違法、有缺失的行為，我一直很關心一點，就是金管會做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最重要的一道關卡，你們在現實上的表現到底是怎麼樣。

第二，關於 TRF 的案子，本席追蹤了非常久的時間，我在去年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一條龍的事情，結果你們剛開始跟我說沒有，後來你們有去查，在 9 月做了裁罰。本席後來又問你們有沒有發現董事會會議紀錄被偽造、變造這個問題，然後你們才開始查。本席那個時候一直在質疑金管會一件事情，你們從 2014 年 6 月到 2016 年 1 月跟社會大眾說，你們對這些相關的金融機構該金檢的都金檢了，但是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你們進行了前兩波的檢查，可是不管是針對一條龍的服務還是董事會會議紀錄偽造、變造這件事情，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查出來？在本席公開質詢你們以後，你們到 9 月的時候就一條龍的部分才進行裁罰。本席對之前在財政委員會公開質疑董事會會議紀錄偽造、變造這件事情，你們目前清查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檢查局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過專案檢查，本會就檢查的結果也正在進行行政作業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結論？因為我們都是跟在你們後面跑，不管是一條龍或董事會會議紀錄的部分，如果本席沒有在財政委員會公開提出質詢的話，你們根本就完全不在意，也沒有實際去查，之前就是跟社會大眾說，針對 TRF 這件事情你們已經有做了兩次的金檢，對於相關的缺失該裁罰的也裁罰了，後來本席在質詢你們的時候卻發現根本不是這麼回事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已經有完成專案檢查了，現在是交給銀行局處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本席從去年 10 月就跟你們講這件事情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牽涉到的銀行很多，要由他們一一來陳述意見。

黃委員國昌：檢查局的人力是不是不太夠？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實是不夠，不過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檢查局的人力不夠是另外一個問題沒有錯，可是這又牽涉到一點，本席上次也有問過你們在實務上查緝這些不法行為的人力到底夠不夠、可不可以貫徹保護金融消費者的作為，主委還在這邊拍胸脯保證，你認為現在這個機制運作起來非常好、沒有什麼問題，難道主委忘記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是從實務上考量現在各機關要增加人員確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幾乎不可能做到，不如就我們目前所能運作的部分加強努力。我們檢查局的同仁真的是有很努力的去檢查，現在已經交給銀行局在處理，我相信在 5 月底以前可以把整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還要等到 5 月底？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 5 月底以前。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要再等 2 個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主委，本席知道檢查局的同仁都很辛苦，事實上，他們也跟很多投訴的民眾說他們的人力不太夠，所以要他們追查在現實上有很多的困難。就這個部分，主委可能可以再進一步去想要怎麼給檢查局的同仁多一點後勤。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會注意。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知不知道現在金管會有一個「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簡單來講，金融機構如果有涉及不法行為的話，希望能夠鼓勵民眾和吹哨者檢舉，同時給他們獎勵，主委知道這個辦法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我們在去年有提高檢舉獎金。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在過去這兩年銀行局和保險局發了多少獎金？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這部分的統計資料，我們明天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可以跟主委講，除了證期局在早期還有兩三個案件以外，銀行局和保險局所發的檢舉獎金是零元。像這種檢舉不法案件的檢舉制度形同虛設，本席希望主委回去之後檢討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多的金融機構出事，但是金管會所設置的檢舉機制卻形同虛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針對檢舉案進行檢查，但是因為有人是匿名檢舉，所以獎金就沒有辦法發出去。

黃委員國昌：本席剛剛已經舉 TRF 這個例子向主委說明了，如果沒有委員在財政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的話，金管會根本就不會去檢查，金管會也不會知道。不過金管會到底是真的不知道，還是在前兩次檢查的時候有看到卻當成沒有看到，本席也不願意在這邊做太多的臆測。但是在客觀上有一個現實的情況，本席相信主委應該也沒有辦法否認，就是你們前兩次針對那個重大違法的缺失其實根本就沒有檢查出來嘛！在你們沒有檢查出來、也沒有進行糾正的時候，銀行當然就繼續做下去，哪裡有什麼遏止不法的效果？本席今天提出這個獎勵檢舉的制度，其實這並不是新的東西，之前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早就針對你們這個檢舉制度形同虛設的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了！本席希望主委回去檢討一件事情，就是你們要如何讓這個制度具有時效性。

最後，上次本席也有問過主委，主委在那個時候好像還沒有看到兆豐內部調查報告的結果，在上個禮拜你們銀行局的局長也有來找我，關於我為什麼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我都有當面跟他說得很清楚。主委，你要不要再次公開跟大家說你能不能接受兆豐內部調查報告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經過兆豐的說明，這中間確實是沒有所謂洗錢的問題，我們已經有處分兆豐了！根據兆豐所提出的報告，對於在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 3 家分行跟台灣之間有金錢來往且最後受益人是台灣人的交易案，兆豐統統都查過了，查的結果確實……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問題嘛！局長，本席現在要跟你講一個很直接的問題，這 57 億元到底要由誰買單？要怎麼進行求償？主委，本席要問的是這個問題，還有沒有要新增問責的名單？還是就是這樣子、沒有了？金管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這主要還是公司內部治理的問題，兆豐既然發生了這種事情，當然就要由兆豐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金管會沒有關係？那金管會在去年第一波的懲處名單解職了 5 個人，金管會又為什麼介入？你現在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好像是兆豐內部公司內部治理的問題，跟金管會一點關係也沒有，你這樣的邏輯根本就不成立啊！主委，你現在是在推卸責任嗎？你不敢對這件事情表態嗎？本席只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這份調查報告這樣的結論，金管會到底是接受還是不接受？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就報告的內容是贊成的。

黃委員國昌：你贊成這樣的內容？主委，你要不要再說一次？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

黃委員國昌：這份報告的結論是：本次紐約分行遭 NYDFS 鉅額裁罰案，肇因本行制度設計僵固、不良，未能符合日新月異之美國法令，經調查後沒有新增的問責名單，請主委再公開說一次你贊成這樣的結論。我老實跟主委講，兆豐這份內部調查報告的結論，跟行政院督導小組所提出報告的內容根本就完全不符合，主委，本席建議你回去再把行政院督導小組這麼厚的報告重新再看一次。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黃委員國昌：請你仔細的考慮要不要接受這樣的結論，等下一次我們碰到的時候我會再問你。我跟主委講過，既然我開始追這件事情，我在沒有得到一個結果以前是絕對不會停止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